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榆政发改发〔2020〕47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统筹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财经〔2020〕160号）文件的要求，全力保障市场主体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信用权益，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应对疫情做好信用建设工作相关事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一) 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等窗口单位要积极履行信用修复工作职责，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生产生活资料供给保障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对符合国家和省信用修复规定的，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安排专职人员对接并做好企业处罚案件结案及信用修复工作，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处罚可以基于“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信用修复，市信用办做好在“信用中国”网站的信用信息修复支持配合工作，共同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良好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二) 推行信用修复网上办理。充分利用中、省、市信用网站的在线修复、在线培训功能，优化信用修复工作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信用修复，实施全程网上办理。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与市信用办的沟通协调，指导、帮助企业网上办理信用修复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等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二、积极开展信用服务工作

（三）加大“信易贷”金融支持力度。市金融工作管理单位以及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出台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充分依托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相关信用和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信用+金融”的作用，鼓励支持银行业开展“信易贷”风险补偿政策，提升信用贷款比例，特别是加大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线上信用贷款发放力度，促进企业尽快恢复正常产能，确保稳经济政策落地。（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四）做好中小企业征信权益保护。市金融局、各金融机构要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资金流动性问题，推动落实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关于强化疫情防控期间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辖区金融稳定的实施意见》（榆银发〔2020〕14号）的政策要求，为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资金和信用保障。（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五）探索建立信用豁免机制。积极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合同违约、金融债务违约、未及时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等轻微偶发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在社会危害和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暂不纳入失信记录、不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三、积极开展信息共享和公示宣传工作

（六）加强信息归集共享。一是积极抓好疫情防控信用信息处理、披露、共享工作。针对哄抬物价、造谣传谣、扰乱市场秩序以及隐瞒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归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二是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经相关部门认定，将相关荣誉奖励信息纳入单位和个人信用档案。三是对国家推送的失信案例线索，切实做好失信核查和信息归集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七）加大公示宣传力度。积极向市信用办报送优秀典型案例，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及“信用榆林 APP”上集中宣传展示各县市区在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的诚实守信先进企业、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宣传疫情防控有关知识，集中曝光哄抬物价、隐瞒病情、假冒伪劣、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失信事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加强信用监管和奖惩工作

（八）强化疫情防控信用联合奖惩。贯彻落实《关于对在新冠疫情联防联控工作中严重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通知》（榆信组发〔2020〕1号）文件精神，依法开展在疫情防控期间严重失信名单认定工作，强化各部门联合惩戒。同时切实防止联合惩戒过度和滥用惩戒措施，对轻微失信

行为和一般失信主体不得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九）加大对良好行为的信用激励。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圆满完成防疫防控救治任务、紧急生产建设任务、物资保障供应等工作，以及在捐款捐物支援疫情防控工作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经相关部门认定或受到国家、省、市、县表彰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对战“疫”一线工作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公安干警、志愿者、市场监管和基层社区工作者），以及参加防疫保障、捐款捐物的人员，作为联合激励对象，及时收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在行政审批、财政性资金支持、公共服务、信用惠民（信易+）等方面实施联合激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5日



